

马鞍山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 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特长，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 and 发展的机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马鞍山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细则。

一、学生转专业的条件

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的学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专长的；
-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 （四）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经学校认定的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 （一）考试有作弊行为的；
- （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 艺术学类专业与非艺术学类专业不得互转;
- (五) 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
- (六)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 (七)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八) 招生时上级主管部门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三、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各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制定拟接收转入学生数量、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录取办法,报教务处审批后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二) 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每学年组织一次,安排在第二学期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每学年组织两次,分别安排在第一学期、第二学期进行。学生按通知规定时间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马鞍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将申请表交至学生本人所在学院,逾期不再受理;

(三)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以同时填报两个转专业志愿,排第一位的为第一志愿,第二位的为调剂志愿;

(四) 各学院对学生转专业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申请表汇总上报教务处复核,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学生由各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

(五) 教务处将复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发送至各学院,各学院安排具体考核时间、地点报教务处汇总公示,考核结束后各学院将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上报教务处;

(六) 录取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第一志愿录取,

第二阶段为调剂志愿录取，按照“志愿优先、综合排名、择优录取”的原则，第一志愿录取达到专业接收计划名额的，该专业不再进行调剂志愿录取；第一志愿和调剂志愿未达到接收人数上限时，二级学院可选择不进行考核直接录取；

（七）教务处将考核结果和拟录取名单汇总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在当学期末下文公布。

四、其他

（一）根据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学校认为确实有必要调整少量学生专业的，在学生同意的前提下，将主动对学生专业进行调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经学校认定的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三）学生申请转专业经批准后，应按同年级所转专业的教学计划完成应修课程，未修课程不计入转专业当年学籍处理未通过课程门数。未修课程应当及时补修，补修原则上须插班学习，如遇课程有冲突的情况，可以申请少量课程免听，免听手续按《马鞍山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办理。补修课程考核未通过可参加课程补考，补考仍未通过可参加课程重修。如遇特殊情况，可申请编入下一年级，课程学习按下一年级的培养方案执行。

五、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马鞍山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校政字〔2020〕124号）

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